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于2020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持有公司156,781,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88%)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65,668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8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25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元/股)	(股)	(%)
信息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2	37.72	1,330,000	0.2280
信息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4	34.27	900,000	0.1543
合计				2,230,000	0.3823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信息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56,781,950	26.8794%	154,551,950	26.4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781,950	26.8794%	154,551,950	26.4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